

陕西省西咸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文件

陕西咸建发〔2024〕96号

陕西省西咸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关于对秦汉新城世纪澜庭 DK1 项目“7·14” 一般高处坠落事故处理决定的通报

各新城、园办开发建设部：

2024年7月14日，秦汉新城世纪澜庭 DK1 项目施工现场发生一起一般高处坠落事故，造成1人死亡，依据《关于秦汉新城世纪澜庭 DK1 项目“7·14”一般高坠事故的处理决定》（陕西咸应急发〔2024〕44号），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建设工程生产安全事故和重大安全事故隐患处理决定》（陕西咸建发〔2022〕35号）要求，经研究决定，现将事故有关情况和相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处理决定通报如下：

一、基本情况

工程名称：秦汉新城世纪澜庭 DK1 项目

建设单位：西安新灏置业有限公司，项目负责人：常杰
监理单位：普迈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项目总监理工程师：侯建军

施工单位：平凉市新世纪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项目经理：高强强

劳务分包单位：陕西蓝洋建筑劳务有限公司，劳务班组负责人：陈昌伟

根据事故调查报告，这是一起因作业人员未按规定使用坠落防护用品，井道洞口及临边未采取有效防护设施，相关单位安全教育培训走形式，高处作业风险辨识和作业审批长期未落实，施工过程中现场安全管理缺失而导致的一起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二、处理决定

（一）对秦汉新城开发建设部的处理意见

1. 由西咸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对秦汉新城开发建设部主要负责同志进行约谈；
2. 由秦汉新城开发建设部主要负责同志对事故项目监督人员进行警示约谈，并责令其作出书面检查；
3. 将该事故作为秦汉新城各项考评排名的重要参考依据。

（二）对平凉市新世纪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的处理意见

1. 对平凉市新世纪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及项目经理高强强进行全区通报批评；
2. 由西咸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对平凉市新世纪建筑

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企业主要负责人袁广军进行约谈；

3. 对平凉市新世纪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及其项目经理高强强暂停西咸新区建筑市场投标资格 12 个月（时限：2024 年 10 月 12 日起至 2025 年 10 月 11 日）；

4. 取消本年度西咸新区辖区内平凉市新世纪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和该企业承揽项目一切评奖评优资格。

（三）对普迈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第十分公司的处理意见

1. 对普迈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第十分公司及项目总监理工程师侯建军进行全区通报批评；

2. 由西咸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对普迈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第十分公司企业主要负责人卢彬进行约谈；

3. 对普迈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第十分公司及其项目总监理工程师侯建军暂停西咸新区建筑市场投标资格 12 个月（时限：2024 年 10 月 12 日起至 2025 年 10 月 11 日）；

4. 取消本年度西咸新区辖区内普迈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第十分公司和该企业承揽项目一切评奖评优资格。

（四）对陕西蓝洋建筑劳务有限公司的处理意见

1. 对陕西蓝洋建筑劳务有限公司及法定代表人、总经理兼项目备案经理周鹏进行全区通报批评；

2. 将陕西蓝洋建筑劳务有限公司清除出西咸新区建筑市场。

三、有关要求

（一）各新城、园办开发建设部要深刻汲取事故教训，切实提高政治站位，进一步增强安全生产红线意识和底线思

维，以习近平总书记安全生产重要思想为指引，严格落实属地监管职责。同时督促建设项目进一步梳理项目各层级人员安全生产职责，建立完善“事事有人管、责任无盲区”的安全生产标准化体系，切实增强建设项目安全风险防范能力，促进新区住建领域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向好。

（二）各新城、园办开发建设部要结合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坚持“全覆盖”的原则，持续深化建筑施工领域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治理。要严格执法检查，加大整治力度，对排查发现的安全隐患及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为，要从严从重从快惩处，形成强大的震慑效应，倒逼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三）各新城、园办开发建设部要狠抓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培训，坚决树牢“安全培训不到位是重大安全隐患”的意识，督导项目企业依托安全生产例会、班前教育、安全技术交底、现场会、专题培训讲座等，采取理论讲解、案例剖析、观看警示教育片相结合的方式，常态化开展安全教育培训，切实增强从业人员的安全意识、法治意识，打通“最后一米”，夯实安全生产基础。

陕西省西咸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4年11月5日

（联系人：张钊

电话：33585250）

抄送：西咸新区应急管理局、西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陕西省西咸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4年11月5日印发